

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鹤壁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消防后期改造（第 四综合楼）项目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开竞争性磋商，鹤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定由鑫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鹤壁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消防后期改造（第四综合楼）项目，双方于2025年8月14日签订了《鹤壁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消防后期改造（第四综合楼）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金额1651600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原合同约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一、2025年12月，发包人委托河南磐煌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对鹤壁市委市政府机关办公区消防后期改造（第四综合楼）项目进行评审，最终评审金额为1710782.55元。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就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现场变更内容费用进行约定，在原合同价的基础上，甲方需增加支付乙方费用 59182.55元（大写：伍万玖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伍分）。

二、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原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本补充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发包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张世华

承包人：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郭志斌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